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 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

- 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 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 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定价

-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定价,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 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适用特 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和审议的除外);
 - (三)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 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
- (六)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 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
- (七)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四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 关联交易,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确定的决策权限,由总经理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或者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 (二)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并通过;
 -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 (四)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会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

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对于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价格不公允、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 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补救措施及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应责成 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